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0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黃昱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㈡被告前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59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4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惟被告上開前案紀錄與本件犯罪之罪質不同、侵害法益有別，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有多次包含竊盜之前案紀錄，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再度為本案竊盜犯行，已值非難；復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告訴人楊莉遭竊物品為電動自行車，但已發還之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㈡查被告固有犯罪所得，惟所竊之物均業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胡國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